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工信发〔2016〕49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府性购买服务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工信局（经济局、发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经与有关部门会商，现将《长春市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性购买服务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性购买服务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016年3月22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长春市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府性购买服务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立的中小企业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服务大厅）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作用，同时，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性购买服务补贴项目的工作力度，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通过优化服务环境，扩充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手段，扩大服务总量，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中小微企业“窗口”服务平台，构建起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长春服务模式。

二、项目内容

（一）支持范围

全市一、二、三产业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汽车、轨道交通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生物产业、光电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创新型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

（二）补贴项目

中小微企业在开办和生产经营中，按规定接受服务大厅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融资担保、产（股）权融资、资产评估、环境评估、审计、技术（咨询、设计、开发、转让）服务、法律维权、管理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商标代理和信息网络（技术、安全）等公共服务项目。

（三）补贴方式

中小微企业与中介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按规定部分由政府资金补贴，其余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补贴标准

中型企业单笔业务按合同金额的 3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小型、微型企业单笔业务按合同金额的 3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五）补贴申请

由服务大厅每季度按已履行完成的业务合同，统计整理并形成“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服务项目季度补贴资金汇总统计表”和“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中介服务机构项目补贴申报表”，会同请示一并报送市工信局。

三、资金审核

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相关处室，每季度联合对服务大厅服务项目补贴资金逐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资金审定与拨付

由市工信局每季度形成《关于拨付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服务项目补贴资金请示》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中此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市工信局审定后，由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

五、监督与管理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和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市工信局、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决算审查、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阶段性使用提出调整意见。

（二）严格规范运作，强化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家 and 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建立服务机构选择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按照“动态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由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服务大厅内服务机构的管理、绩效评价。要建立科学工作流程、服务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选择服务机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工作开展中，要定期对服务机构，严格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服务机构的进入服务大厅原

则上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入驻中小企业服务大厦的机构中择优，从而提升服务水平，培育服务品牌。